

東海大學新進教師研究獎勵補助要點

2012/09/06 (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)

2014/01/15 (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)

2019/01/09 (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)

2020/04/15 (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)

2022/08/31 (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)

2023/01/11 (第112-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)

2023/12/06 (第112-0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)

一 為鼓勵優秀新進教師，特制定「東海大學新進教師研究獎勵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 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正式納編三年內新進教師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(一)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、研究人員。

(二)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。

正式納入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師，始得支給本要點之獎勵金，但不包括以「客座」名稱延聘者。

三 新進教師之研究獎勵補助資格標準為符合下列之一者：

(一)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者。

(二)納編前三年內主持政府機關研究計畫至少一件者(不限於本校或前服務機構)。

(三)納編前三年內發表依本校「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分級原則」B級以上著作至少兩件者(不限以本校或前屬機構名義發表)。

四 新進教師在本校聘任程序應先依教師聘任及服務規程辦理。

五 獎勵期間分為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。但實際以新進教師正式納編起聘日至該學期終止。期滿得申請繼續補助，不論聘期是否中斷、受聘期間未申請或未獲補助，至首次起聘屆滿六學期止即不再給予本項補助。

起聘滿一年後繼續申請補助，須以本校名義主持政府機關研究計畫至少一件，且以本校名義發表(或被接受)依本校「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分級原則」B級以上著作至少一件。

以「講座教授」名稱延聘者，其待遇與福利另依據「東海大學講座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
六 由各學院彙整造冊後，提送補助新進教師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委員會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研發長組成。

七 依下列標準審核：

(一)學歷。

(二)經歷。

(三)研究績效，包含主持研究計畫件數、獲國內外重要獎項之肯定、相關優勢領域之論文篇數、產學合作（如獲證專利數、技轉金額等）及其他具體研究成果等。

八 獲核定補助之新進教師，不得同時重複領取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」。

九 各學院於補助結束前1個月內應繳交績效報告，作為下年度是否繼續補助及補助額度之審查依據，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需繳交。

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